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火炬路 6 号高新壹号 17 层

17th Floor High-Tech One Building, No.6 Huoju Road, Ganjingzi District, Dalian, China

电话: (86-411) 8285 6800

网址: www.landinglawyer.com

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盖世食品”）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盖世食品本次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盖世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盖世食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盖世食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盖世食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徐学明、曹云锋、司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12日。

6、2025年5月12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2日。关联董事王晓华、张金虎、宋强、杨懿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2日。

（三）2025年5月12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名单等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安排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6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权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鹏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0610568157



经办律师：_____

李 铮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1210998383

经办律师：_____

贾 婷

律师执业证号：12102202311629062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